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顥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485號），嗣被告經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顥鴻犯如附表三「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鍾顥鴻與王孝明為兄弟，於民國105年至107年間，同住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居所。鍾顥鴻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05年8月3日某時，鍾顥鴻與王孝明一同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好市多賣場桃園中壢店（下稱好市多中壢店）購物時，經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派駐在該賣場之信用卡業務員廖南姿推薦，王孝明即於現場填寫信用卡申請書，申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①號信用卡），鍾顥鴻因而得知王孝明有申辦信用卡之行為。上開①號信用卡申請書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中心審核通過後，國泰世華銀行於105年8月24日前某時，將①號信用卡以郵件寄送至上址居所，鍾顥鴻代收①號信用卡郵件後，並未告知王孝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05年8月24日自行以中華電信

01 語音專線完成開卡，且未經王孝明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
02 所示之時間，持①號信用卡，至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消
03 費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使不知情之各特約商店店員及發卡
04 銀行陷於錯誤，誤認鍾顥鴻係①號信用卡之合法使用人，而
05 同意其刷卡消費，並由特約商店交付商品予鍾顥鴻或提供服
06 務予鍾顥鴻，以此方式詐得財物或免除付款之財產上不法利
07 益，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70,584元。

08 (二)後於106年9月25日前某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業務員董蘊
09 佳，撥打室內電話至上址居所，適鍾顥鴻接聽電話，董蘊佳
10 誤以為鍾顥鴻係王孝明，詢問是否換卡事宜，鍾顥鴻竟意圖
1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冒稱
12 伊係王孝明本人欲換新卡，使董蘊佳因此陷於錯誤，即依鍾
13 顥鴻提供之個人資料（含鍾顥鴻之電話話碼）並代為簽署王
14 孝明之姓名，協助填寫信用卡申請書，申辦卡號0000000000
15 000000號信用卡（下稱②號信用卡）。上開②號信用卡送國
16 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中心審核通過後，國泰世華銀行於106年9
17 月25日前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05年8月24日前某時」，應
18 予更正），將②號信用卡以郵件寄送至上址居所，鍾顥鴻收
19 到國泰世華銀行②號信用卡郵件後，未告知王孝明，竟於10
20 6年9月25日自行以中華電信語音專線完成開卡，且未經王孝
21 明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持②號信用卡，至
22 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使不知
23 情之各特約商店店員及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鍾顥鴻係②
24 號信用卡之合法使用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並由特約商店
25 交付商品予鍾顥鴻或提供服務予鍾顥鴻，以此方式詐得財物
26 或免除付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價值共計63,511元。嗣王孝
27 明發現上開信用卡遭盜刷、冒名申請及積欠信用卡債務，經
28 向國泰世華銀行提出申訴，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王孝明、國泰世華銀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30 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顯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2 （詳見本院110易1060號卷二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3 王孝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國
04 泰世華銀行之告訴代理人林彥吉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
05 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之告訴代理人陳松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6 之證述、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業務員廖南姿於檢察事務官詢
07 問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詳見桃檢108偵13962號卷第9至1
08 2頁、第13頁至第13頁反面；桃檢109偵緝485號卷第66至67
09 頁、第84至85頁、第101頁、第117至119頁），並有國泰世
10 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8年4月9日國世卡部字第1080000
11 274號函檢附之信用卡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
12 表2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0年12月28日國世
13 卡部字第1100001433號函檢附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繳款明細
14 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1年1月27日國世卡部
15 字第1110000101號函及所附之信用卡帳單明細在卷可稽（詳
16 見桃檢108偵13962號卷第22至28頁、第31至39頁；本院110
17 易1060號卷一第57至59頁、第133至153頁），足見被告前開
18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
19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部分：

21 (一)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
22 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
23 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
24 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
25 帳，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後，持卡
26 人即對發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持卡人並無支
27 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
28 約商店及其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
29 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又
30 按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係指以詐術取得刑法
31 第339 條第1 項之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

01 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經查，被告分別持告訴人王孝明所有
02 之①、②號信用卡，佯裝為真正持卡人，以此詐欺手段取得
03 附表一編號1至21、23至27、30至31、33、35、37至38、40
04 至42、44至46、49至62、64至75、77至90、92、94至95、97
05 至100、102至106，109至114、116至121、123至129、131至
06 132、134至135、137至144、146至148、附表二編號2、5、7
07 至8、10至14、18至19、21、23至34、36至41、43至44、47
08 所示特約商店所交付之財物及取得附表一編號22、28至29、
09 32、34、36、39、43、47至48、63、76、91、93、96、10
10 1、107至108、115、122、130、133、136、145、附表二編
11 號1、3至4、6、9、15至17、20、22、35、42、45至46所示
12 特約商店所提供之餐飲、住宿、繳費、影音、網路電信服
13 務，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分別論以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罪。
14 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核被告就事實
16 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17 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8 (二)至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係涉犯
19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
20 利罪，容有違誤，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
21 院當庭告知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3 (三)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內，持告訴人王孝明所有之①號信
24 用卡，先後為附表一所示之盜刷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
25 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之複次行為，各行為
2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7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詐欺取
29 財及詐欺得利各一罪；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期間內，持告訴
30 人王孝明所有之②號信用卡，先後為附表二所示之盜刷行
31 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

01 法益之複次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2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04 接續犯，應論以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各一罪。

05 (四)又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盜刷行為，均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
06 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7 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被告上開所犯2次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9 予分論併罰。

10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戮力工作，以正常管道獲取財
11 物，竟貪圖小利藉由與告訴人王孝明同住機會，代收或冒名
12 申辦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所核發給告訴人王孝明使用之信用
13 卡，復冒名盜刷信用卡消費牟取私利，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
14 產法益，亦足以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秩序，所為實有不該，
15 惟念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附卷為憑（詳見本院110易1060號卷一第21頁），顯見
17 被告素行尚佳，而被告雖於偵查、本院審理之初時飾詞否認
18 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國泰世華
19 銀行達成調解，並已支付全部賠償金102,622元，有本院111
20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07號調解筆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21 憑證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詳見本
22 院110易1060號卷二第47頁、第49頁、第51至52頁），足見
23 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之告訴代理人亦
24 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情，兼衡被告
2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或免付費用之價值，家
26 庭經濟狀況為免持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就所宣告之刑
28 及所定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
29 惕。

30 (七)末按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
31 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

01 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
02 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
03 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
04 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
05 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
06 功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7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而被告此次因
08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其犯後已坦認犯行，態度良好，且亦
09 與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並已支付全
10 部賠償金與對方，而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之告訴代理人亦表
11 示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悔意甚
12 殷，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次罪刑之科處，自當知所惕勉，信無
13 再犯之虞，本院乃認上開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15 自新。

16 (八)另被告就本件事實欄一、(一)、(二)部分之犯罪所得各為270,58
17 4元及63,511元，原應依法諭知沒收，然被告盜刷本件告訴
18 人王孝明名下之信用卡後，有持續向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繳
19 交部分信用卡帳款，且在本件起訴前尚未清償之信用卡款項
20 為102,622元等情，此有證人陳松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21 證述在卷可按（詳見桃檢109偵緝485號卷第85頁），然被告
22 與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既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調解，並已支
23 付全部賠償金102,622元與對方，業如前述，足見上開犯罪
24 所得均已歸還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
27 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8 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8條之1第5
29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由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信用卡	刷卡時間	刷卡金額	交易明細
1	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信用卡	105年9月23日	3195元	好市多中壢店
2	同上	105年9月24日	480元	好市多中壢店
3	同上	105年10月9日	999元	好市多中壢店
4	同上	105年10月13日	960元	萬盛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	同上	105年10月14日	1340元	好市多中壢店
6	同上	105年10月19日	227元	好市多中壢店
7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8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9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0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1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2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3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4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5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6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7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8	同上	105年10月22日	1775元	台灣大哥大中壢中正
19	同上	105年10月27日	356元	好市多中壢店
20	同上	105年10月29日	1331元	新翔股份有限公司
21	同上	105年10月29日	83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22	同上	105年11月4日	13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23	同上	105年11月4日	969元	中油-桃園機場第三自助
24	同上	105年11月9日	729元	車容坊加油站-梅新店
25	同上	105年11月12日	1778元	好市多中壢店
26	同上	105年11月22日	920元	萬盛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27	同上	105年11月22日	15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
28	同上	105年11月23日	1518元	這一鍋
29	同上	105年11月23日	1857元	台哥大電信費
30	同上	105年11月24日	759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31	同上	105年11月26日	796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32	同上	105年11月27日	1020元	爭鮮迴轉壽司-平鎮店
33	同上	105年11月29日	87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34	同上	105年11月30日	686元	洋城義大利餐廳中壢S
35	同上	105年11月30日	566元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壢
36	同上	105年12月3日	18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37	同上	105年12月3日	744元	中油-天祥店
38	同上	105年12月5日	360元	彩虹魚-環西店
39	同上	105年12月7日	1357元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	同上	105年12月8日	876元	山隆通運楊梅站
41	同上	105年12月12日	888元	好市多中壢店
42	同上	105年12月15日	1013元	車容坊梅新站-自助加油
43	同上	105年12月16日	15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44	同上	105年12月16日	42000元	紅陽科技14

45	同上	105年12月16日	31400元	金世界珠寶銀樓
46	同上	105年12月16日	2749元	台灣客喜達汽車百貨股份
47	同上	105年12月16日	11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48	同上	106年1月3日	15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49	同上	106年1月5日	1566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	同上	106年1月5日	1566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1	同上	106年1月5日	1013元	台亞湖口北上站-自助加油
52	同上	106年1月5日	1566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3	同上	106年1月5日	1566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4	同上	106年1月5日	1566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5	同上	106年1月5日	1062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6	同上	106年1月5日	1570元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7	同上	106年1月12日	1056元	好市多中壢店
58	同上	106年2月2日	827元	好市多中壢店
59	同上	106年2月4日	612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60	同上	106年2月8日	977元	車容坊梅新站-自助加油
61	同上	106年2月11日	5290元	神腦數位-中壢中正店
62	同上	106年2月13日	2178元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63	同上	106年2月19日	480元	定食8-楊梅(愛)店
64	同上	106年2月22日	10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65	同上	106年2月23日	345元	頂好WELLCOME
66	同上	106年2月24日	702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67	同上	106年3月3日	10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68	同上	106年3月6日	947元	頂好WELLCOME
69	同上	106年3月11日	1000元	生曜加油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同上	106年3月13日	1236元	好市多中壢店
71	同上	106年3月15日	711元	頂好WELLCOME
72	同上	106年3月17日	678元	頂好WELLCOME
73	同上	106年3月18日	9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74	同上	106年3月20日	501元	頂好WELLCOME
75	同上	106年3月25日	773元	頂好WELLCOME
76	同上	106年3月26日	1979元	台哥大網路繳費
77	同上	106年3月28日	550元	頂好WELLCOME
78	同上	106年3月29日	8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79	同上	106年3月29日	508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80	同上	106年4月8日	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1	同上	106年4月13日	9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82	同上	106年4月14日	427元	頂好WELLCOME
83	同上	106年4月19日	1619元	好市多中壢店
84	同上	106年4月21日	10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85	同上	106年4月23日	596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86	同上	106年4月24日	420元	好市多中壢店
87	同上	106年5月10日	695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88	同上	106年5月11日	747元	中油-富岡站
89	同上	106年5月12日	471元	頂好WELLCOME
90	同上	106年5月13日	319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91	同上	106年5月14日	630元	爭鮮迴轉壽司-平鎮店
92	同上	106年5月15日	422元	頂好WELLCOME
93	同上	106年5月16日	1540元	美麗華台茂影城
94	同上	106年5月16日	888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95	同上	106年5月16日	1129元	好市多中壢店
96	同上	106年5月18日	15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97	同上	106年5月20日	990元	龍禎企業有限公司
98	同上	106年5月20日	923元	好市多中壢店
99	同上	106年5月23日	50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00	同上	106年6月6日	90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01	同上	106年6月6日	538元	點心道-林森店
102	同上	106年6月7日	466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103	同上	106年6月9日	1600元	史塔瑞麗有限公司
104	同上	106年6月11日	716元	大崙商行
105	同上	106年6月12日	948元	車容坊梅新店-自助加油
106	同上	106年6月20日	761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07	同上	106年6月25日	2010元	台哥大網路繳費
108	同上	106年7月1日	1530元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同上	106年7月5日	1117元	好市多中壢店
110	同上	106年7月5日	83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11	同上	106年7月7日	652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12	同上	106年7月13日	888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13	同上	106年7月14日	299元	良興電子資訊廣場-中壢
114	同上	106年7月17日	1726元	好市多中壢店
115	同上	106年7月18日	1991元	京星港式飲茶
116	同上	106年7月19日	92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17	同上	106年7月25日	888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18	同上	106年7月30日	988元	萬通加油有限公司
119	同上	106年8月5日	643元	頂好WELLCOME
120	同上	106年8月6日	996元	祐昌加油站
121	同上	106年8月7日	6796元	好市多中壢店
122	同上	106年8月7日	880元	貴族世家-楊梅埔心店 (起訴書誤載為「京星港式飲茶」，應予更正)
123	同上	106年8月10日	97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續上頁)

01

124	同上	106年9月7日	1038元	好市多中壢店
125	同上	106年9月8日	72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26	同上	106年9月8日	417元	好市多中壢店
127	同上	106年9月9日	1528元	好市多中壢店
128	同上	106年9月17日	88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29	同上	106年9月27日	281元	頂好WELLCOME
130	同上	106年9月27日	1918元	台哥大網路繳費
131	同上	106年9月29日	10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132	同上	106年9月30日	1006元	好市多中壢店
133	同上	106年10月5日	1530元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好市多中壢加油站」，應予更正）
134	同上	106年10月19日	2725元	好市多中壢店
135	同上	106年10月25日	1001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36	同上	106年10月28日	2131元	台哥大網路繳費
137	同上	106年11月3日	3600元	寶島麗池有限公司
138	同上	106年11月5日	1000元	富元加油站有限公司
139	同上	106年11月5日	4800元	寶島麗池有限公司
140	同上	106年11月20日	988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41	同上	106年11月30日	97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42	同上	106年12月10日	97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43	同上	106年12月10日	1986元	好市多中壢店
144	同上	106年12月12日	1101元	好市多中壢店
145	同上	106年12月12日	1980元	丹尼爾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146	同上	106年12月14日	94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47	同上	106年12月14日	1177元	好市多中壢店
148	同上	106年12月25日	105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信用卡	刷卡時間	刷卡金額	交易明細
1	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07年1月10日	1380元	金都溫泉旅館

	信用卡			
2	同上	107年1月13日	105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3	同上	107年1月15日	580元	一六八旅館平鎮館
4	同上	107年1月15日	1680元	一六八旅館平鎮館
5	同上	107年1月22日	109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起訴書誤載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正)
6	同上	107年1月25日	883元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好市多中壢加油站」，應予更正)
7	同上	107年1月31日	104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起訴書誤載為「億客成生鮮超市-高客店」，應予更正)
8	同上	107年1月31日	399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起訴書誤載為「內壢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正)
9	同上	107年2月13日	1116元	內壢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168MOTEL」，應予更正)
10	同上	107年2月22日	1680元	168MOTEL (起訴書誤載為「好市多中壢加油站」，應予更正)
11	同上	107年2月25日	1025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起訴書誤載為「好市多中壢店」，應予更正)
12	同上	107年2月26日	999元	好市多中壢店
13	同上	107年2月27日	1148元	好市多中壢店
14	同上	107年2月28日	100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5	同上	107年3月1日	2148元	台哥大電信費

16	同上	107年3月6日	1298元	八條壽司
17	同上	107年3月6日	2100元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18	同上	107年3月8日	102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19	同上	107年3月14日	953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20	同上	107年3月19日	850元	達美樂披薩-新屋雙連二
21	同上	107年3月21日	900元	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22	同上	107年5月15日	10000元	ATM-ATM作業中心
23	同上	107年5月15日	105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24	同上	107年5月21日	1000元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忠德加
25	同上	107年5月21日	220元	美廉社-八德福國店
26	同上	107年5月22日	223元	美廉社-八德福國店
27	同上	107年5月24日	186元	美廉社-八德福國店
28	同上	107年5月26日	181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29	同上	107年5月30日	97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30	同上	107年5月31日	105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31	同上	107年6月10日	94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32	同上	107年7月1日	1093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33	同上	107年7月1日	1550元	好市多中壢店
34	同上	107年7月1日	583元	好市多中壢店
35	同上	107年7月3日	1530元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6	同上	107年7月3日	990元	龍禎企業有限公司
37	同上	107年7月10日	763元	好市多中壢站（起訴書誤載為「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應予更正）
38	同上	107年7月11日	327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39	同上	107年7月14日	100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40	同上	107年7月15日	780元	台茂購物中心

(續上頁)

01

41	同上	107年7月15日	2410元	台茂購物中心
42	同上	107年7月15日	840元	美麗華台茂影城
43	同上	107年7月19日	327元	億客成生鮮超市-高榮店
44	同上	107年7月22日	1040元	好市多中壢加油站
45	同上	107年7月25日	9221元	台哥大網路繳費
46	同上	107年7月28日	650元	星橋電影有限公司
47	同上	107年8月7日	1121元	車容坊梅新店-自助加油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	主文
一	事實欄一、 (一)所示犯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	鍾顥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一、 (二)所示犯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	鍾顥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